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登记结算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因公

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时,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